附件：

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

（离岸、异地孵化器）绩效评价报告

载体名称：

载体地址（市域外）：

运营主体名称（本地）： （公章）

运营主体名称（市域外）：

通 讯 地 址（本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公司 作为 的本地运营主体，特此承诺：

本评价报告的编制是本单位在认真阅读理解基础上按要求编制的。我公司充分认识到保证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是我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我公司承诺评价报告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客观、准确，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运营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023年度科技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离岸、异地孵化器）运行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类型 | □离岸孵化器（国外） □异地孵化器（市域外） | | | | |
| 载体名称 |  | | 运营主体  （申报主体） |  | |
| 运营主体性质 |  | | 注册时间 |  | |
| 法人代表 |  | | 运营时间 |  | |
| 注册地址  （本地） |  | | 运营地址  （市域外） |  | |
| 荣获自治区级及以上资质认定（本地） | □众创空间 □孵化器 □加速器 □国家大学科技园 □其他 | | | | |
| 荣获自治区级及以上资质认定（市域外） | □众创空间 □孵化器 □加速器 □国家大学科技园 □其他 | | | | |
| 主要服务模式 | □提供创业场地 □共享设施 □技术服务 □咨询服务 □投资融资 □创业辅导  □资源对接 □其他，请说明 | | | | |
| 载体负责人  （市域外） |  | 联系电话和  电子邮箱 |  | 职务 |  |
| 运营主体  负责人（本地） |  | 联系电话和  电子邮箱 |  | 职务 |  |
| 场地面积（㎡）  （国外/本市外） |  | 荣获当地省级及以上资质（异地孵化器必填） |  | 引进人才、团队、项目、企业来乌落地成功案例数量（个） |  |
| 孵化场地数量（个） |  | 有合作关系的机构和载体数量（个） |  | 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额（万元） |  |
| 管理人员数量（名） |  | 专业服务人员数量（名） |  | 创业导师数量（名） |  |
| 申请单位承诺 | | | 所在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 | |
| 本单位为申请乌鲁木齐市级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离岸、异地）孵化器备案所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乌鲁木齐市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离岸**、**异地孵化器）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介绍

1. 运营主体概况（包括本地和当地运营主体情况）

2. 场地建设、使用情况

3. 管理团队介绍

3.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二、服务功能

1. 已与国外或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和具备一定实力和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促进两地实现资源的互联互通；

2.为两地企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创新创业大赛、人才交流、技术对接、项目路演、创新创业环境推介、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境外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产业需求、国际贸易合作、落地本市政策服务、法律服务和人民币结算等方面的服务。

3.通过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离岸、异地孵化器）实现两地人才交流和培养、智力资源共享情况。

4.围绕新疆的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协调助力乌鲁木齐市联合攻关和技术引进项目、技术交流、项目对接等要素落地发展情况。

5.积极参与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机制，整合创新资源，促进成果转化，集聚各类信息、技术、资金、人才、装备等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的跨区域协同共享共建推荐情况。

三、2023年度引进或促成人才、团队、项目、企业来乌落地的成功案例（1-3个成功案例）

四、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政策建议

五、有关附件

1.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离岸、异地孵化器）当地运营主题和本地运营主体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运营主体和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离岸、异地孵化器）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3.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离岸、异地孵化器）管理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4.接受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的相关资质的复印件；

5.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离岸、异地孵化器）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6.关于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7.已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等资质认定的复印件；

8.与国外或省级以上具备一定实力和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9.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服务情况记录；

10.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每场活动附举办活动的通知、签到单和现场照片；

11.其他。主动对接各地产、学、研等科技创新优势资源，推动实施借力创新和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异地孵化、项目本地转化、跨区域协同服务，打通各地科技成果、项目、人才等创新资源落地乌鲁木齐市的“绿色通道”的工作开展情况的证明资料。

12.积极参与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项目的征集和跟进服务内容相关证明。